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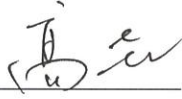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 垚',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 垚

2021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袁 彬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兴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兴贤

2021年10月25日